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兴市监罚送告（2025）25号

北京霖鑫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年10月22日 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改正，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【2025】102202号，

内容是：你单位涉嫌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依据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。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【2025】10220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（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）

联系人：甘中胜，李刚

联系电话：010-6923319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0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。